

一〇八年十二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080000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4、5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2月24日止共6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德富、張代表瑞雄、詹代表江華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5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
〔108年度〕

日期	星期		上	下
			午	午
			9:00—12:00	14:00—17:00
12月19日	四		報到、預備會議、開幕典禮	
12月20日	五		討論提案	
12月21日	六		例假日	
12月22日	日		例假日	
12月23日	一		討論提案	
12月24日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事大要：〈108年度〉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5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
〔108年度〕

日期	星期		上	下
			9:00—12:00	14:00—17:00
12月19日	四		報到、預備會議、開幕典禮	
12月20日	五		討論提案	
12月21日	六		例假日	
12月22日	日		例假日	
12月23日	一		討論提案	
12月24日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事大要：〈108年度〉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林 全」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詹德富」「張瑞雄」
「詹江華」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
廖維琪、謝芳真、廖維嫻、陳彥辰、
鐘晨內、詹廷嘉、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大會，
本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一案，請問各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如果沒有，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二案，這案是法律案需經三讀通過，所以一讀，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進入二讀，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一案，請詹江華代表補充說明。

詹^{代表}江華：竹鹿路靠近豬圈附近因之前埋設自來水管後鋪設柏油造成路面高低不平，拜託建設課處理。

建設課長：會後與代表確認現場位置和情況再做處理。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二案，請詹江華代表補充說明。

詹^{代表}江華：竹林段 110 號這是屬縣政府的地，雜草樹木叢生，民眾也將保麗龍倒至此處，等到保麗龍堆放到一定程度，會將其點火燃燒，影響至大。還有 119 地號是一位林姓民眾所有但他是住在台北，該處也是雜草樹木叢生，村民對此地也是意見很多，竹塘也有一案例，如果沒有耕種，公所可以

行文給地主請他們自行處理，否則可以請環保局開罰，請公所處理。

民政課長：竹林段 110 號是縣有地，縣府地政處說要用綠美化的方式處理，現在要拜託竹林村看是要用社區還是用村的名義提案，然後送至地政處，地政處再補助做綠美化，等綠美化後應該就不會有垃圾的問題。119 地號是屬私有地，我們可以行文給他，請他回來整理，如果他沒有整理，我們可以依法裁罰。

林^{主席}淑女：民政課長的回答，請問詹江華代表是否滿意？

詹^{代表}江華：110 地號是不是用社區的名義提案會比較好？

民政課長：有請承辦人員告知並協助村長，但至目前為止，村長都未有消息，此地之前已有很多人反映，包括隔壁農田也反映，每次都點火燃燒，稻米要收成了結果被燒成米香，都無法收成，有反映好幾次了，原本是想做個圍籬，但是因為是縣有地所以我們不可以動，現在就是要用綠美化的方式申請補助再做整理。

詹^{代表}江華：那就請村長和大家積極一下。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第二號提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第三案，請黃崇啓代表補充說明。

黃^{代表}崇啓：有關 152 縣道已經接近完工，有的路口標示尚未標示，所以在地居民反映為什麼有的路有標示，有的路沒有標示，請公所反映至縣府，每條路的路口都要標示，這樣要尋找道路時才比較方便。

建設課長：這部分會後再與代表確認位置，因為這邊的路口蠻多的，大概有七、八個，包商設計的時候應該是針對比較大的路口，確認位置後會反映給相關單位，。

林^{主席}淑女：從埤頭至竹塘的接界處，竹塘鄉的牌子好像也還沒有做，請建設課多多注意。

代表會提案第 3 號，照案通過。

代表會第 4 案，請黃崇啓代表補充說明。

黃^{代表}崇啓：之前 152 縣道在維修的時候，有很多鄉鎮公所的垃圾車都行經本鄉光明路，光明路的路口比較多，常常有人反映如果要出來都不讓，速度也都很快，一旦碰撞，結果無法想像，所以請公所轉知各鄉鎮公所，是否可請他們從竹林路 152 線走，不要行經村落，還有本鄉的垃圾車聽說也開得很快，請鄉長交待他們儘量開慢一點，自己的生命要顧，公所的財產要顧，別人的安全也要顧。

林^{主席}淑女：這個部分很重要，請鄉長指示民政課應該怎麼做，請鄉長

回答。

鄉長：不管是二林、大城、芳苑的垃圾車要行經哪裡，現在和民政課長在研究的是交通法規內道路是否可以限制多少公噸的車輛不可進入村庄。我們現在清潔隊都是年輕人，比較會心狂火著，所以開比較快，這方面我會再加強，不會再發生，請民政課長也再加強一下。

紀^{代表}宗成：芳苑、大城和二林垃圾車的髒水都會滴到路面，請他們要注意，也請鄉長和二林代表溝通一下，請他們開慢一點，否則可請警察開單，秘書你也要和他們的秘書、清潔隊連絡，相信鄉長也有看到他們的髒水和行車速度。

詹^{代表}江華：竹林村的村民也有在反映，可以走外竹路，不要行經村內。

民政課長：我已經有和二林、芳苑、大城這三鄉鎮連絡過了，基本上他們同意變更路線，大城會走堤防旁不會再行經村內，不經過村內對交通安全和衛生方面應該就能改善，二林和芳苑會走竹林路接 152 線至焚化爐，不會再經田頭、新廣和樹腳村，如果他們照做，相對的這些問題就可以解決。我們清潔隊開太快的問題，我在開會時也有講，你開那麼快也只能快 3 分鐘到家，不趕，慢慢來，這我在會議中都有

講，竟然代表提出我會再提醒。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新任幼兒園園長自我介紹一下。

幼兒園園長：我是簡慧鈞，民國 93 年就在竹塘幼兒園，民國 96 年 10 月的時候轉教保組長，99 年 7 月接行政組長，所以幼兒園的業務方面算相當的熟悉，如果主席及各位代表們在幼兒園的業務上有需要我協助的我一定會盡力處理，未來請大家多多指教。

黃^{代表}崇啓：現在好像因為暖冬，所以荔枝椿象還很多，請農業課長計劃一下該如何噴灑農藥。

農業課長：有關荔枝椿象在今年度防治部分，縣府也一直在落實協助我們處理，之前我們有做噴藥及相關的作業，明年度也會持續的向縣府申請補助做好治理荔枝椿象的情況。

黃^{代表}崇啓：本鄉十四村要一起做，不要再問村長的意思了，不要有的有做、有的沒做，如果這村沒做就會從有做的那一村飛過來，要每個村都做，連絡各村村長請他們協助，將整個村庄都巡過一遍。

林^{主席}淑女：請鄉長指示農業課長，因為村長是屬於鄉長指示會比較有用，請鄉長回答。

鄉長：椿象在我上任後竹塘鄉是鄰近鄉鎮噴灑最多次的，新的年

度會每個村庄都噴灑，當時會拜託村長是因為他們比較熟悉村內哪裡有龍眼樹，一定都要噴灑，這方面在明年度會再加強。

林^{主席}淑女：還有人要補充的嗎？如果沒有，本席宣布散會。

公所提案書

108年12月16日

號別：第一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執行「109年度循環經濟
資收大軍計畫」案，業經本縣環保局同意補助28萬
5,67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明：一、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15日彰環工字第
1080054775號核定補助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
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辦理。

辦法：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擬於110年總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書

108年12月16日

號別：第二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蔡^{鄉長}碩任

連署人：

案由：提請 貴會同意修正本所「彰化縣竹塘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縣府來函建議修正本自治條例文字內容，敬請 貴會同意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為二、三、四、六及十一條。

三、檢附修正後「彰化縣竹塘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俟貴會同意修正後，本所公告發布令並依地方制度法規 定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會 提案書

108年12月20日

號 別：第1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代表}江華

連署人：圍^{副主席}政麟、詹^{代表}德富

案由：建請公所整修路面一案。

說明：竹林村竹鹿路保安巷 57-11 號江炳興旁馬路因自來水管鋪設有高低差，建請公所重鋪。

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會 提案書

108年12月20日

號 別：第2號

類 別：民政

提 案 人：詹^{代表}江華

連 署 人：圍^{副主席}政麟、詹^{代表}德富

案 由：有關竹林村竹林段0110-00地號環境髒亂一案。

說 明：竹林村竹林段地號0110-00雜草叢生，民眾常偷倒垃圾致
使環境髒亂，建請公所轉知相關單位處理。

辦 法：

議 決：照案通過，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會 提案書

108年12月23日

號 別：第3號

類 別：

提 案 人：黃^{代表}崇啓

連 署 人：詹^{代表}德富、莊^{代表}志文

案 由：有關縣道152線路口巷道標示尚未齊全一案。

說 明：152縣道目前已接近完工，但往新廣村方向路口巷道標示
並未完全標示清楚，建請公所轉縣府辦理。

辦 法：

議 決：照案通過，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會 提案書

108年12月23日

號 別：第4號 類 別：

提案人：黃^{代表}崇啓 連署人：詹^{代表}德富、莊^{代表}志文

案由：有關各鄉鎮垃圾車行經本鄉村落時請減速慢行一案。

說明：行經本鄉新廣村、田頭村光明路之大城、二林、芳苑等鄉鎮垃圾車進入村落時均未減速，險象環生，請公所轉知相關單位。

辦法：

議 決：照案通過，送公所研究辦理。